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截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第 一 季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公報指定報章刊登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謹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0,4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326,000元)，較去年增加25.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33,000元)，較去年減少65.90%。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3分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477	8,326
銷售成本		(2,433)	(1,984)
毛利		8,044	6,342
其他收入	5	1,431	1,305
其他盈利及虧損	6	(428)	(194)
分銷成本		(3,950)	(2,222)
行政開支		(4,914)	(4,180)
其他經營開支		(20)	—
經營盈利		163	1,051
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8)
除稅前盈利		253	1,043
所得稅	7	31	(210)
期間盈利		284	83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4	833
少數股東權益		—	—
		284	8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8	0.13	0.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2	38,186
聯營公司權益	301	213
遞延稅項資產	1,158	1,158
	<u>40,591</u>	<u>39,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51	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10	3,4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17	3,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97	47,849
	<u>58,275</u>	<u>54,5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081	18,565
稅項	156	187
	<u>23,237</u>	<u>18,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38</u>	<u>35,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01	1,372
	<u>74,228</u>	<u>74,024</u>
資產淨值	<u>74,228</u>	<u>74,024</u>
權益		
股本	22,420	22,420
儲備	51,783	51,578
	<u>74,203</u>	<u>73,9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4,203	73,998
少數股東權益	25	26
	<u>74,228</u>	<u>74,024</u>
權益總額	<u>74,228</u>	<u>74,0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少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25)	6,947	(18,200)	23,765	68,031	27	68,05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5)	—	—	—	(15)	(1)	(16)
期間淨盈利	—	—	—	—	833	—	833	—	83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420</u>	<u>33,124</u>	<u>(40)</u>	<u>6,947</u>	<u>(17,367)</u>	<u>23,765</u>	<u>68,849</u>	<u>26</u>	<u>68,87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420	33,124	(216)	7,491	(12,586)	23,765	73,998	26	74,0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79)	—	—	—	(79)	(1)	(80)
期間淨盈利	—	—	—	—	284	—	284	—	28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420</u>	<u>33,124</u>	<u>(295)</u>	<u>7,491</u>	<u>(12,302)</u>	<u>23,765</u>	<u>74,203</u>	<u>25</u>	<u>74,2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同時也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其釋義(HK(SIC)—Int)(合稱(HKFRSs))。

除了在下述第2項中披露的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在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當前季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了如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的採納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本集團並未採納如下已經發行但仍未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開始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部分	於以下會計階段生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財務股票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施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並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營業稅及增值稅。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保養服務費	8,434	6,770
銷售電腦軟件	1,450	468
信息服務費	332	1,013
其他	261	75
	<u>10,477</u>	<u>8,326</u>

4.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因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維護，故未單獨列出業務分類。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國，因此並無按照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1,290	959
利息收入	139	167
其他	2	5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淨額	—	174
	<u>1,431</u>	<u>1,305</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直接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按應計基準列作其他收入。

6. 其他盈利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交易未實現虧損淨額	(428)	(595)
出售待售持有之資產收入	—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u>(428)</u>	<u>(194)</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資企業所得稅	<u>(31)</u>	<u>210</u>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在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內之中國稅項撥備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13</u>	<u>0.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 284,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 83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477,000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8,326,000元，上升25.8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中國大陸股市延續上年牛市行情，上證指數繼續創新高，股民人數越來越多。本集團在具有傳統優勢的用於證券商營業部現場交易的網絡版市場上取得人民幣6,713,000元營業收入；在《錢龍網際網絡版》方面取得人民幣799,000元營業收入；在《錢龍高校金融教學系統》方面取得人民幣944,000元營業收入；在《錢龍港股通》方面取得1,326,000元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人民幣284,000元，於上年度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人民幣833,000元，比上年同期減少65.90%。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規模擴大，人力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30,000元。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較上年同期增加分銷成本人民幣1,728,000元。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投資證券盈利人民幣355,000元。

產品研發

經過整合，本集團之下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支撐起全新的錢龍系列產品的發展框架，業務開始取得新的進展。

網絡版產品繼續獨佔鰲頭，依然穩固地作為絕大多數證券商營業部的唯一或首選平台；

用於網上交易的網際網絡版，在大盤行情火熱的有利條件下，已經獲得了超過100家券商、基金公司等總部級企業用戶的選用，在同類產品中處於領先地位；

高校金融教學產品持續加速發展，發展了證券、外匯、期貨、銀行、保險各類版本，成為一個涵括整個金融領域的仿真教學系統，有近80所各類大專院校已經採用了我們的產品，產品影響力在業內首屈一指；

作為數據服務產品，港股通始終保持較好的增長勢頭，終端用戶數已近3000個，仍然是除香港本地以外，港股行情終端發展最為迅速的行情服務代理商；

從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上交所Level—2行情的代理銷售、運營，終端用戶數的增長速度在上交所所有代理商中名列前茅；

金融數據產品方面，除龍訊F10的銷售已經打開局面外，全新推出的金融數據庫產品LonDB，也開始真正進入用戶市場，並已經在一些有影響力的樣板客戶(銀行、高校、網站)中獲得應用，用戶評價良好。

新興產品的成功推廣，使得我們更有信心超越以往僅服務於證券領域的狀況，把錢龍塑造成一個著名的金融信息產品和服務的品牌。

未來前景

錢龍在行情揭示系統領域具有絕對領先的地位，90%以上的證券商是錢龍產品的長期用戶，大量的投資者每天使用錢龍軟件進行投資分析；錢龍擁有行情揭示和分析工具、信息發佈系統、委託系統、行情傳輸工具、實時行情數據服務、按需定制等系列產品和服務，形成支持證券商前後台業務的產品鏈，擁有為高端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技術水準和實施經驗；本集團也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為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供了堅實的後盾；本集團還擁有非常穩定的、有凝聚力的、高素質的團隊。

新的年度戰略是繼續鞏固原有網絡版的市場，保持其穩定的收益，以此為依託，在網上行情系統、港股實時數據服務、高校金融教學系統這三項產品的市場取得突破。

人力資源的調配

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2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確定酬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93,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163,000元增加19.9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附註(ii)）	5,000,000	2.375%
陳森田	公司（附註(i)及(ii)）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i)及(ii)）	24,500,000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i)及(ii)）	18,375,000	8.729%
余世筆	公司（附註(i)及(ii)）	14,875,000	7.06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 (i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8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如登記冊所記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權益或短倉，本公司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完全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偉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偉利同意以象徵式1美元將於台灣註冊之服務商標(剩餘註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轉讓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偉利訂立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將服務商標在台灣之獨立使用權授予偉利，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其他成員為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評估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提供建議董事會研議。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責任考慮候選董事之合適性，並核准或終止任命某一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還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當董事會有空缺或須考慮添加董事時，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挑選合適候選人。主席將向董事會每位成員建議任命該候選人，董事會每位成員將審核相關候選人之資歷，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任命董事之決定必須有董事會成員議決通過，並推薦給股東大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貫徹履行其職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遵守企業管治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